

收文編號：1100001639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73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十八)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不信任感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秘書室(國會聯絡人)、含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恪守超然中立之獨立機關書面報告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十八)「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有關行政院下屬之獨立機關，民眾是否相信其不受政治干預之民調，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在其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然據其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53.8%的民眾不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超然獨立且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顯見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組織運作存有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務之重要機關，對我國民主及人民參政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不信任感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提交本書面報告。

貳、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以，本會係依據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之規定來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

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且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復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綜上，本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接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組織設計深具超然獨立性。

本會一向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上開各項業務，致本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選舉投票辦理完竣後，執行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時，均深獲民眾的高度肯定，如本（109）年度辦理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 86.9% 的受訪選民對於中選會辦理該次選舉業務相關工作感到滿意，且有 77.8% 的受訪選民認為中選會辦理該次選舉之開票作業公正。

參、結語

由於民意具有矛盾性的特點，對於同一議題的態度並非一致且固定的，容易因媒體、社會氛圍或是相關人士的態度而有

所更動，惟本會將秉持設置初衷，抱持超然獨立且恪守中立之獨立機關精神，拒絕任何政治力量的干預。